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sup>®</sup>）报告  
2005 - 2012

## 一、独立会计师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报告

### 报告的使用

本报告仅供我们的客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公司”）使用，并供其现有及潜在客户参考，我们对这些客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这些客户对我们报告的任何使用完全由其自己承担风险，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不对这些客户的任何使用承担责任。

除对 贵公司之外，我们不接受对任何人的谨慎义务和其他任何义务。

### 范围

本报告仅适用于 贵公司对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sup>®</sup>）的应用。本报告中，公司被定义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主动或被动管理的机构和个人账户。本报告中定义的公司不包括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旗下主动或被动管理的机构和个人账户，也不包括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组合。GIPS的应用仅限于 贵公司的投资业绩列报和计算操作，不涉及 贵公司其他业务和操作。

我们的工作基于获取对 贵公司管理层在编制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业绩报告时采用的制度和流程的理解、评估这些制度和流程是否符合GIPS的有关规定、询问管理层、审阅提供给我们的文档以及测试这些制度和流程以确认其运行。

单个的组合群列报和收益计算未经详细测试，因此我们不对单个组合群报告发表意见，包括所有可能后附于本报告的这类报告。

对生成业绩计算所需估值信息的基础会计系统，我们的工作仅限于对流程和程序的设计的审阅，这些设计是为了符合GIPS数据输入的规定，我们未对这些流程和程序执行详细测试。我们的工作不包括关于任何特定组合群交易的测试，我们不对任何投资组合群的投资业绩发表意见。我们并未对任何单个投资组合或组合群的资产净值及其变化执行独立检查，且我们对此不发表意见。我们未被聘请测试，也未测试基准收益率，因此不对其发表任何意见。

2013年6月17日

## 一、独立会计师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续）

### 管理层与独立会计师双方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识别和陈述与计算投资业绩相关的制度，以使其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以及设计、实施并维护有关流程，以合理保证上述制度被持续遵循。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执行的工作，就这些制度是否经过设计，以保证按照GIPS计算和列报业绩报告，以及保证在编制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组合群报告时遵循GIPS组合群构建的规定，形成独立意见并向管理层报告。

### 意见的基础

我们的审阅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的框架，GIPS第四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以及GIPS验证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的。

为特定制度制订的程序有固有限制，因此存在错误和不符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这些程序不能保证不发生欺诈性共谋或错误陈述，尤其是对拥有授权或受人信任的职位的人员。此外，我们的意见是基于历史信息的，以任何信息或结论对未来期间进行推测都是不恰当的。

### 意见

基于以上，我们认为在编制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组合群报告中：

- 贵公司已在全公司层面遵循了GIPS标准中关于组合群构建的所有规定。
- 贵公司设计的制度和流程可使业绩的计算和列报遵循GIPS标准。



2013年6月17日